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总计为 136,257,678.97 元，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为 422,918,992.29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6,000,000 股，资本公积金将减少至 354,918,992.29 元。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的提议人和理由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良好发展前景，为回报股东，2015 年 6 月 29 日，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先导股份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其提议是基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让广

大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等因素而提出的。

三、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成长、扩大公司的股本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同时扩大公司股本规划,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

2、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5 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七、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 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一致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 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减持计划。自本预案公告日后的六个月内, 因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需履行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 因此,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